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AV 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點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分別約41.7百萬港元及139.8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及15.0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截止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1,711	94,754	139,847	187,969
服務成本	4	(22,562)	(68,763)	(91,817)	(138,771)
毛利		19,149	25,991	48,030	49,19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49)	334	232	72
銷售開支	4	(391)	(953)	(3,011)	(3,486)
行政開支	4	(5,659)	(8,707)	(23,013)	(23,169)
經營溢利		12,850	16,665	22,238	22,615
財務收入	5	7	69	33	208
財務費用	5	(1,615)	(1,710)	(4,005)	(4,377)
財務費用－淨額		(1,608)	(1,641)	(3,972)	(4,1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42	15,024	18,266	18,446
所得稅開支	6	(401)	(3,099)	(3,262)	(4,3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0,841</u>	<u>11,925</u>	<u>15,004</u>	<u>14,0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 盈利(港仙)	8	<u>2.71</u>	<u>2.98</u>	<u>3.75</u>	<u>3.52</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0,841	11,925	15,004	14,081
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u>(2,101)</u>	<u>(1,787)</u>	<u>(3,493)</u>	<u>(2,6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740</u>	<u>10,138</u>	<u>11,511</u>	<u>11,46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1,901	202	5,314	29,166	80,583	-	80,583
全面收益								
期內虧損	-	-	-	-	14,081	14,081	-	14,081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2,613)	-	-	(2,613)	-	(2,61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613)	-	14,081	11,468	-	11,468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41,901	(2,411)	5,314	43,247	92,051	-	92,05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0	41,901	(2,118)	5,314	50,811	99,908	(8)	99,900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15,004	15,004	-	15,004
其他全面開支								
貨幣換算差額	-	-	(3,493)	-	-	(3,493)	-	(3,49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3,493)	-	15,004	11,511	-	11,511
與本公司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	-	-	-	8	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000	41,901	(5,611)	5,314	65,815	111,419	-	111,4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 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從事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Jumbo Fame Company Limited(「Jumbo Fame」)(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黃文波先生(「黃文波先生」)。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除另有指示外, 所有數額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適用的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告中一般包括之各類附註。因此, 本公告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作出的任何公告一併閱讀。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本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報所遵循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惟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對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租賃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及
-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款項金額予以調整。

每筆租賃款項分攤為租賃負債的本金償還款項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從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固定周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的追溯調整轉換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尚未重列。於審閱租賃準則後，未分配溢利及權益的期初結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並無變動。

(c)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附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註：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提供視象、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的收益服務提供之時點確認。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為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後列賬，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服務之收益	<u>41,711</u>	<u>94,754</u>	<u>139,847</u>	<u>187,969</u>

(b) 分部資料

董事會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相一致的方法呈報。本集團提供視象、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按對本集團提升整體（而並非任何特定單位）價值而言最為有利之方法資源分配。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應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管理層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按本集團來自客戶收益的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21,388	35,317	52,004	75,337
中國	16,437	56,856	77,744	103,403
澳門	3,886	2,581	10,099	9,229
	<u>41,711</u>	<u>94,754</u>	<u>139,847</u>	<u>187,969</u>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消耗品材料成本	3,100	12,977	10,275	17,331
運費	852	1,841	3,657	4,452
設備租賃成本	1,629	30,553	28,126	60,857
差旅費	863	3,369	4,699	6,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20	3,513	10,822	10,3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36	–	3,730	–
核數師酬金	312	417	937	1,029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經營租賃付款	2,977	1,203	4,527	4,019
僱員福利開支	13,111	22,828	46,039	54,282
交際開支	279	135	882	644
汽車開支	142	88	476	341
其他開支	591	1,499	3,671	5,432
	<u>28,612</u>	<u>78,423</u>	<u>117,841</u>	<u>165,426</u>
財務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5.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7	69	33	208
財務收入	<u>7</u>	<u>69</u>	<u>33</u>	<u>208</u>
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	(154)	–	(511)	–
－融資租賃	(4)	(2)	(6)	(7)
－借款	(1,457)	(1,708)	(3,488)	(4,370)
財務費用	<u>(1,615)</u>	<u>(1,710)</u>	<u>(4,005)</u>	<u>(4,377)</u>
財務費用－淨額	<u>(1,608)</u>	<u>(1,641)</u>	<u>(3,972)</u>	<u>(4,169)</u>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發出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首批香港利得稅項下應課稅溢利2百萬港元按稅率8.25%計算，而剩餘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收入超過600,000澳門元之部分須按12%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及澳門				
— 即期所得稅	2,004	2,949	4,694	3,84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7)	—	(507)	—
	<u>1,497</u>	<u>2,949</u>	<u>4,187</u>	<u>3,848</u>
遞延所得稅	(1,096)	150	(925)	517
所得稅開支	<u>401</u>	<u>3,099</u>	<u>3,262</u>	<u>4,365</u>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各自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權益成本)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841	11,925	15,004	14,081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71</u>	<u>2.98</u>	<u>3.75</u>	<u>3.52</u>

(b) 攤薄

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報告期間，全球經濟增長、國際貿易增長都出現放緩趨勢，中國經濟運行亦面臨下行壓力，但經濟增長水平仍保持在合理區間，延續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提供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向展會、典禮、會議、演唱會、電視節目、產品發佈會及其他類型活動提供上述服務。

於報告期間，我們參與視像、燈光及音響項目，包括但不限於(i)於中國的眾多大型汽車展；(ii)名牌產品發佈會；(iii)於香港的新廣播媒體的開幕儀式；(iv)香港國際影視展；(v)亞洲金融論壇；及(vi)選美比賽。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管理層的管治及為擴張開拓更多機會，最終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為提升本集團對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並將本集團的整體成本控制於合理水平，本集團將聯合其努力以審慎評估每個項目，並爭取增加回報。董事亦將積極於現場活動行業的其他領域尋找潛在商機(例如：內容分銷商及製作專家)，及擴闊本集團的地域覆蓋範圍，以擴展收入來源及為股東提升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於報告期間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87.9百萬港元減至約139.8百萬港元，減少約25.6%。收益減少主要乃因在香港主持的活動數目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有所下降。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及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佔本集團 總收益的 %
中國	16,437	39.4	56,856	60.0	77,744	55.6	103,403	55.0
香港	21,388	51.3	35,317	37.3	52,004	37.2	75,337	40.1
澳門	3,886	9.3	2,581	2.7	10,099	7.2	9,229	4.9
	<u>41,711</u>	<u>100.0</u>	<u>94,754</u>	<u>100.0</u>	<u>139,847</u>	<u>100.0</u>	<u>187,969</u>	<u>100.0</u>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設備租賃成本、視像及顯示設備折舊、支付予前線現場技術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消耗品材料成本及設備交付的運費。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138.8百萬港元減少約3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1.8百萬港元，與於報告期間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4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9.2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34.3%(二零一八年：26.2%)。儘管於報告期間收益減少，毛利率仍有所提高，乃由於(i)本集團設備租賃服務的利潤率提高(因我們利潤率較高的服務組合較佳)；及(ii)二零一九年在上海主持重大活動(而非如二零一八年在北京主持)令設備租賃成本及運輸成本下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的員工成本、與業務推廣相關的交際開支、廣告費以及銷售部的差旅費。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5百萬港元減少約13.6%至二零一九年同期約3.0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及其他雜項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23.2百萬港元減少約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減少約0.2百萬港元。

財務費用－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主要包括於兩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第三方貸款及融資租賃及日常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利息收入。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4.2百萬港元減少約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4.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率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生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

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1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為15.0百萬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相關外幣對沖風險及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倘必要）。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或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庫務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知悉，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與其附屬公司有關的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 GEM 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iii)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 (附註 2 及 3)	受控制法團權益；創辦人及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290,000,000 (L)	72.5%
黃志波先生	配偶權益 (附註 4)	2,700,000 (L)	0.68%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 290,000,000 股股份將由 Mega King (由 Jumbo Fame 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而恒泰信託 (香港) 有限公司 (「該受託人」) 則以二零一七年 WMPE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 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 WMPE 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 與該受託人 (作為受託人)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 WMPE 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江雪柔女士 (「黃太」) (黃文波先生的配偶)、黃顯珩先生 (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 (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 及根據黃文波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 與該受託人 (作為受託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信託契據 (「該信託契據」) 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新增成員或成員的該等人士。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 WMPE 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亦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Mega King 持有的 29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黃文波先生為 Mega King 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Mega K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Mega King 實益擁有的 29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志波先生 (「黃志波先生」) 為邱麗玲女士 (「邱女士」) 的配偶，而邱女士持有 2,7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作為邱女士的配偶，黃志波先生被視為於邱女士持有的 2,7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
黃文波先生 (附註 1)	Mega King	受控制法團權益；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1	100%
黃文波先生 (附註 1)	Jumbo Fame	創辦人及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100	100%

附註：

- 黃文波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黃文波先生為 Mega King 的唯一董事，因此黃文波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Mega King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作為二零一七年 WMPE 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委託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或被當作於 Jumbo Fame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波先生亦為 Jumbo Fame 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 (ii) 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 (iii)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Mega King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0 (L)	72.5%
Jumbo Fame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0,000,000 (L)	72.5%
該受託人(附註2)	受託人	290,000,000 (L)	72.5%
黃太(附註3)	配偶權益	290,000,000 (L)	72.5%

附註：

1. 字母「L」代表相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290,000,000股股份將由Mega King(由Jumbo Fame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該受託人則以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Jumbo Fame。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乃黃文波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委託人)與該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二零一七年WMPE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黃文波先生、黃太、黃顯珩先生(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兒子)、黃顯斐女士(黃文波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根據信託契據或會獲委任為合資格受益人類別的新增成員或成員的該等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mbo Fame及該受託人被視為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太為黃文波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ega K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董事會負責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於本公告披露的情況。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於報告期間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陳榮基先生(於有關時間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公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準的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我們致力於向股東及公眾公開及時披露企業資訊的政策。本公司通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更新股東最新業務發展情況和財務業績。本公司的公司網站(<http://www.avpromotions.com>)，為公眾及其股東提供了有效的溝通平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概述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在於吸引及留住最優秀的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時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合規顧問)及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根據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協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收取並將繼續收取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之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仰德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提供財務報告的獨立審查及監督，以符合其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外部和內部審計的充分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黃文波先生(主席)、黃漢波先生、黃志波先生及傅彬彬小姐；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仰德先生、張偉倫先生及陳榮基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vpromotions.com刊載。